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114. 10. 2 2

真: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潛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 轉 5213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22日 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潛 114 偵 51219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5325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1219 號被告 PHAN VAN TIEN 涉嫌失火燒燬建物及住宅案,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